

出院清床清潔作業規定

一、定義：

規範清潔人員於出院清床時之權責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去除病室髒污及致病菌，提供清潔病房環境設施予下一位病人。
- (二) 預防交互感染，維護病人安全。

三、權責與範圍：

- (一) 主護護理師確認病人已辦好出院手續並帶走個人物品後，通知清潔人員清床。
- (二) 病房環境設施及醫療儀器，前一位病人使用完畢均須清潔消毒，才能提供給下一位病人使用。
- (三) 由技工、工友、服務員、外包清潔人員執行。
- (四) 執行人員需穿上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防水圍裙、手套、護目鏡等）。
- (五) 需確實遵守各項「清潔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清潔及消毒技術。
- (六) 清潔病室同時須查檢周邊設備之功能，如有破損、凹陷、或不堪使用者須通報，以便修繕處理。
- (七) 若有發現病人遺忘未帶走之物品均須拿到護理站，由護理站通知病人領回，不可擅自丟棄或拿走。
- (八) 完成出院清床及病室清潔後，清潔人員須作查檢，放置「已完成清床」告示牌。
- (九) 病房護理師須確認當天有新病人入住時才鋪床。

四、作業程序：

(一) 原則及注意事項：

1. 進入病室前須先敲門後再進入。
2. 將清潔用具攜至預清潔病室，穿上防水圍裙、戴手套及口罩。
3. 將舊床單枕套及床邊用物皆清除後，開始清潔，污漬嚴重者，須先以清潔劑清除後，再依清潔消毒程序進行清潔。
4. 進入有開放性肺結核、麻疹或水痘病人入住之負壓隔離病室打掃時，則須配戴 N95 口罩，依感染控制中心制定之「照護特殊隔離病人之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二) 清潔範圍：

清潔病床及所有周邊設備，包括熱水瓶、陪病床、床旁桌椅、抽屜把

範例

手、電話、櫥櫃、百葉窗、窗簾、電視、遙控器、機具檯、醫療儀器面板、氧氣流量表開關、抽痰器開關、叫人鈴、電源開關、點滴架、小冰箱、洗手檯、浴廁、門把等。

(三) 清潔程序

1. 執行一消作業（清水→0.06%漂白水→清水），順序由床外圍較乾淨物品 → 氣體牆（由上而下）→ 病床 → 廁所 → 水槽，詳見下列。

	病床及周邊設備
1	門把、櫥櫃、百葉窗、窗簾、電視、遙控器、機具檯
2	陪病床、床旁椅
3	氣體牆所有設備:叫人鈴、抽痰器開關、電源開關、氧氣流量表開關
4	床旁桌椅、抽屜把手、電話、熱水瓶
5	醫療儀器(含面板)、點滴架、病床床墊
6	病床床架、床欄、床欄開關、床墊控制面板

2. 清床完成後，清潔人員須依「出院病床設備清潔及功能查檢表」作查檢，並於床上放置「已完成清床」告示牌。

3. 每日清潔工作結束後，將用具帶回污物室處理，將拖把布、抹布、菜瓜布、馬桶刷組等用漂白水浸泡至少 10 分鐘，再用清水洗淨晾乾。

關鍵字：出院清床、一消作業

